

江苏省总工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第二期“苏工专励”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省各产业（厅、局、企业）工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总工会“苏工专励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工办〔2026〕27号），省总工会在全省开展第二期“苏工专励”工作。方案如下。

一、激励对象

职务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我省在职职工。人事关系在我省单位；若人事关系不在我省单位，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连续3年及以上在我省单位全职工作。

2.一线职工。包括一线工人（含学徒工、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）或一线专业技术人员（职称为中级及以下的技术人员；具有技能等级和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）。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激励对象。

二、激励条件

1.专利授权与应用要求。近3年内（2023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（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；且该专利已在生产中实际应用，产生应用价值，具备推广前景。

2.激励范围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“四技五小两比”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中的发明专利，同一发明人只能申报一项，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激励。已在2026年度第一期“苏工专励”中申报并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不得重复申报；已在江苏省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、十大先进操作法、十大发明专利和全省职工“五小”活动获认定的项目中使用过的发明专利不得申报。

3.专利权属与合规要求。发明专利权属清晰，无权属争议、侵权纠纷，无涉密情形；国（境）外发明专利、已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，不纳入激励范围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申报人请于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“苏工专励”综合服务平台填报《江苏省总工会“苏工专励”申报表》，同时上传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、应用证明、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。平台使用说明请扫描二维码（附件）下载。

2.申报项目不接受纸质材料，所有材料通过线上平台报送。

四、激励流程

1.核准与遴选。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联合专业机构，对申报材料开展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核定，重点核查第一发明人身份资质、专利授权时间、实际应用情况及专利权属清晰性，对优秀发明专利给予激励。

2.公示。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将进行7个自然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 激励资金发放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，将通知第一发明人登录“苏工专励”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、银行卡号），通过验证后1个月内，将激励资金直接发放至第一发明人个人银行账户。每项给予一次性激励资金人民币3000元（税前），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工作联系人：孙艺蕾，联系电话：025-83536397；申报业务咨询：张武，联系电话：025-83536396；平台技术咨询：025-66043465。

附件：平台使用说明



附件

平台使用说明

